2011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《发行与承销》第一章第四节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2011_E5_B9_ B4 E8 AF 81 c33 648092.htm 百考试题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网 特别收集整理了2011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《发行与承销》第 一章第四节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重点,更多blue>试题进入百 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! 第四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 一、监管 概述 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。 承销 业务原始凭证以及有关业务文件、资料、账册、报表和其他 必要的材料,应至少妥善保存7年。二、核准制核准制相对 行政审批制的特点:在选择和推荐企业方面,由保荐人培育 、选择和推荐企业,增强了保荐人的责任.在企业发行股票的 规模上,由企业根据资本运营的需要进行选择.发行审核将逐 步转向强制性信息披露和合规性审核,发挥股票发行审核委 员会的独立审核功能.在股票发行定价上,由主承销商向机构 投资者进行询价,充分反映投资者的需求,使发行定价真正 反映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和投资风险。 三、保荐制度 《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里规定的 保荐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: (一)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注 册登记管理制度《保荐办法》对企业发行上市提出了"双保 "要求,即企业发行上市不但要有保荐机构进行保荐,还需 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从业人员具体负责保荐工作。这样既 明确了保荐机构的责任,也将责任具体落实到了个人。中国 证监会对保荐机构、保荐代表人进行注册登记管理。(二)保 荐期限 《保荐办法》规定,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公

司发行新股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均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保 荐。保荐期间分为两个阶段,即尽职推荐阶段和持续督导阶 段。从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申请文件到完成发行上市为 尽职推荐阶段。证券发行上市后,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,持 续督导期间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.上 市公司发 行新股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,持续督导期间为上市 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。{来源:考{试大}(三)保荐责任《保荐办法》规定,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向 中国证监会推荐企业发行上市前,要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和尽 职调查.要在推荐文件中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质量、发行人的 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作出必要的承诺。 (四)监管措施 中 国证监会建立保荐信用监管系统,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进行持续动态的注册登记管理,记录其执业情况、违法违规 行为、其他不良行为以及对其采取的监管措施等,必要时可 以将记录予以公布。 有关具体监管措施规定如下: 1.保荐机 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其保 荐机构资格3个月.情节严重的,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6个月, 并可以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、内核负责人.情节 特别严重的,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:(1)向中国证监会、证券 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(2)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。(3)尽职 调查制度、内部核查制度、持续督导制度、保荐工作底稿制 度未有效执行。(4)保荐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(5)唆使、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 构提供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。(6) 唆使、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

员会的审核工作。(7)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。 (8)严重违反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。{来源: 考{试大} 2.保荐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中国证监会可 根据情节轻重,自确认之日起312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 人具体负责的推荐.情节特别严重的,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 : (1)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缺失或者遗漏、隐瞒重要问题。(2) 未完成或者未参加辅导工作。(3)未参加持续督导工作,或者 持续督导工作未勤勉尽责。(4)因保荐业务或其具体负责保荐 工作的发行人在保荐期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业协 会公开谴责。(5)唆使、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干扰中国证监会 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。(6)严重违反诚实守信、勤 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。精选试题推荐:第一节投资银行业 务概述 第二节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第三节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 控制2011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《发行与承销》第一章试题及 答案 2001年 - 2011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真题汇总(五科) 2011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备考冲刺专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